

岐山县蔡家坡城市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宝鸡市盛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采购招标要求对甲方所辖内的岐山县大源污水处理厂和五丈原污水处理厂所产污泥进行生物规范处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处理对象：蔡家坡建成区内岐山县大源污水处理厂、五丈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城市污泥（含水率 65%）。
- 二、处理地点：蔡家坡东七路南段东侧。
- 三、处理技术及标准：

采用《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生物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专利技术》（成果登记号 9612013Y0015）进行污泥处理，处理后污泥达到国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和国标《城镇污水处理厂土壤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处理后产物由乙方负责按环保要求储存，处置。

- 四、污泥处置结算量和价格

污泥处置结算量按照甲方及所辖岐山县大源污水处理厂、五丈原污水处理厂和乙方共同核算的污泥量按月结算，处理污泥单价为 218 元/吨。

五、合同时效

蔡家坡城市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分年度签订服务合同，每年合同服务期满前一月内对本年度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乙方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起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止。

六、污泥去向原则：

乙方将污泥生物无害化处理后，经检验合格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残渣处置、堆放等责任。

七、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污水厂待处理污泥，运送至乙方处置点。
- 2、甲方提供的处置污泥应符合国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相关参数，若污泥参数持续一周以上超标，乙方应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具体实施方法和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相关政策资金补贴。
- 4、国家制定的污泥处置费用价格标准正式发布后，甲乙双方执行国家标准；应市场变化等原因造成的成本增加，处置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根据结算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污泥处理费用。

6、甲方确保给乙方提供污泥，为蔡家坡建成区内产的城市生活污水，不得掺带夹杂其他污泥。

八、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污泥处置现场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及合理的处置计划，确保处置工作安全、正常开展。

2、乙方在污泥处理过程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处理。

3、乙方对污泥处置过程做好运行的记录工作，以备各级主管部门检查。

4、乙方所采用的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应取得技术持有人的授权，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5、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须做好现场管理及除臭工作，并达到环保要求。

6、乙方应对处理后污泥产品质量、各项指标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理费用，逾期两月，甲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期费用支付完毕。如甲方处理费用逾期超三个月以上，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甲方负责。

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保密条款：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价格）予以审慎保密。

十一、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合同法》以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追究过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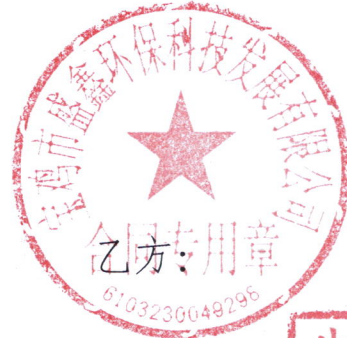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3日